

合同

编号： 11N458210034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

服务单位（乙方）： 伊犁鑫环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宁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伊犁环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伊犁环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伊犁环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	-	品牌:	1	项	5300.00	5300.00
合同总价（元）		5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叁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对公支付。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 服务范围**我们将按照约定的检测项目和标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检测服务。
- 检测报告**我们将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将真实、准确地反映检测结果。
- 保密义务**我们将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客户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样品处理**客户提供的样品将仅用于检测目的，检测完成后，我们将按照规定妥善处理样品。
- 服务费用**客户应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服务变更**如客户需要变更检测服务内容，应提前通知我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责任限制**我们对因不可抗力、样品本身的性质或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等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不准确或延迟不承担责任。
- 知识产权**检测报告的知识产权归我们所有，未经我们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伊宁市大林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6560500000020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